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賴柏菁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jacka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73325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25553443\_10733251100A0C\_ATTCH1.odt、25553443\_10733251100A0C\_A  
TTCH2.pdf、25553443\_10733251100A0C\_ATTCH3.pdf、25553443\_10733251100A0C  
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  
放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E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E號  
函、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B號令  
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、領受人  
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、澳門領取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  
給與證明書、舊(新)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各  
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  
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  
園、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、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